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09號

上訴人 張智強

被上訴人 台灣佳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小澤秀樹

上列當事人就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3日內補正第二審裁判費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12月2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為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李文友